

校政字〔2018〕36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及 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8年4月10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及 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奖励原则与范围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的承担与产出，加快我校内涵建设与转型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学校科研水平与学术地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奖励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进行奖励。

第三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学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成果。

第四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为上年度所取得的科研项目及成果。

第二章 奖励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重大科研项目奖励是指我校主持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立项奖励，其中 1-4 款中除了子课题及人才项目外，我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50%、30%、20%和 10%进行奖励。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杰出青

年科学基金项目奖励 50 万元；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奖励 30 万元；

3.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奖励 20 万元；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奖励 10 万元；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奖励 6 万元；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奖励 4 万元；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或预研项目、教育部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奖励 2 万元；

8. 省部级科研项目有经费的奖励 1 万元，无经费的奖励 0.5 万元。

第六条 重大横向项目的奖励是指我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国外研究机构等签订的横向项目，根据到校经费多少给予的奖励。

1. 当年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除设备费外）的重大横向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

2. 当年到校经费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100 万元）（除设备费外）的重大横向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

3. 当年到校经费 50 万元—100 万元（含 50 万元）（除设备费外）的重大横向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奖励是指我校教师获得下列科技创新人才立项给予的奖励。

1. 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励 5 万元；
2. 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奖励 2 万元；
3. 市厅级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创新团队项目奖励是指我校教师获得的创新团队立项给予的奖励，其中 1-2 款中我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的分别给予 50%、30%、20%和 10%的奖励。

1. 国家级创新团队奖励 30 万元；
2. 教育部创新团队奖励 20 万元；
3. 省级创新团队奖励 10 万元；
4. 市厅级创新团队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科研平台奖励是指我校获得的科研平台立项建设给予的奖励，其中 1-4 款中，我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的分别给予 50%、30%、20%和 10%的奖励。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奖励 50 万元；
2.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30 万元；
3. 国家级国际科研机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奖励 20 万元；

4.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奖励 15 万元；

5.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人文社科基地奖励 10 万元；

6.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奖励 6 万元。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指我校主持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的奖励，其中 1-6 款中，我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50%、30%、20%和 10%进行奖励。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 100 万元；

2.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

3.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全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 30 万元；

4. 全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全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

5. 全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发展研究一等奖奖励 8 万元；

6.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发展研究二等奖、经科技部备案的行业协会评审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 5 万元；

7.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省发展研究三等奖、经科技部备案的行业协会评审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 2 万元。

第十一条 高水平论文的奖励是指我校教师在高水平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给予的奖励，其中 1-2 款中，我校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50%、25% 进行奖励。

1.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

2.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杂志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3.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奖励 5 万元；

4.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收录发表在 1 区的期刊论文（中科院版）每篇奖励 5 万元，2 区的奖励 3 万元，3 区和 4 区的奖励 1 万元；

5.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

6.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和《求是》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每篇奖励 1 万元；

7.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被 EI 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

8. 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在 CSSCI 独著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是指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根据到校经费多少给予的奖励。

1.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当年到校经费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每项奖励 30 万元；

2.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当年到校经费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每项奖励 10 万元；

3.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当年到校经费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100 万元）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奖励是指我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的奖励。

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组织实施，每年奖励一次，业绩时间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同时有多位本校作者的，仅对排名第一作者予以奖励。同一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符合学校多项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奖励一次。

第十六条 每年年初，我校教师以学院为单位申报符合奖励要求的科研项目及成果；科研处对全校科研项目及成果进行统计、汇总及审核，并提出奖励意见；出现异议时，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校党委会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奖励对象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办法只对项目组奖励，项目组成员的奖金由项目主持人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若获得奖励的集体、个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因种种原因造成其项目及成果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追回、通报，则不予奖励，已享受奖励的必须返还学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凡以往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及成果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